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LISS CHANCE GLOBAL LIMITED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聯合公告

(1)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全面要約之結果；

及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 (i)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要約人」)、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 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就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全面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及 (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有關全面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面要約之截止及結果

全面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全面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全面要約。

全面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全面要約項下合共 22,850,595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9%。

本公司之股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於緊接成交後及全面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 728,127,410 股股份，佔於成交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01%。

經計及已接獲全面要約項下合共 22,850,595 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9%）的有效接納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的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 750,978,005 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全面要約結束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5.30%。

除要約人擁有之 728,127,410 股股份及根據全面要約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成交後及全面要約開始前；及(iii)緊隨全面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緊接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成交後及 全面要約開始前		緊隨全面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MB Resources	728,127,410	73.01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	—	728,127,410	73.01	750,978,005	75.30
其他股東	269,237,922	26.99	269,237,922	26.99	246,387,327	24.70
總計	997,365,332	100.00	997,365,332	100.00	997,365,332	100.00

全面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全面要約接納要約股東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每名已接納的要約股東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接納表格上指定的地址寄發予每名已接納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令該等接納完成並有效的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面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由要約股東向要約人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後,246,387,327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全面要約接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0%。因此,於全面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即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將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在全面要約截止後盡快令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及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命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徐沛欣

承董事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祖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徐沛欣先生及王濤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貝森資本之唯一董事為徐沛欣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SBS，OBE、陳亦工先生、馮中華先生及齊大慶博士；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羅燦先生；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先生，SBS，OBE、馮玉麟先生、李鑾輝先生及馬蔚華博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貝森資本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